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B 82

747

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

肖川 / 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 / 肖川著. —北京：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 5

ISBN 7-303-06209-2

I . 主… II . 肖… III . ①道德－教育－研究②人格－教育－研究 IV . 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32249 号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新街口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100875)

出版人：常汝吉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90mm×1 240mm 1/32 印张：7.25 字数：214 千字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 000 册 定价：12.00 元

目 录

序	成有信 (1)
内容提要	(1)
Abstract	(1)
绪 论 概念的厘定	(1)
一、主体性	(1)
二、社会道德与个体道德	(9)
三、个性、人格与道德人格	(15)
四、主体性道德人格	(23)
五、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	(35)
第一章 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必要与可能	(46)
一、市场经济呼唤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	(47)
(一) 市场经济为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提供了 社会基础	(49)
(二) 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对人的物化的抗拒 ...	(60)
二、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个人自由全面发展的 时代要求	(68)
(一) 社会发展的目标与个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	(68)
(二) 主体性道德人格的确立与个人自由全面 发展	(72)
三、“人性本善”：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的价值预设	

.....	(82)
(一) “人性”与“人性本善”的内涵	(82)
(二) “人性本善”在理论上使主体性道德人格 的生成成为可能	(88)
第二章 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的目标	(98)
一、目标建构的价值和依据	(98)
(一) 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目标建构的价值	(98)
(二) 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目标建构的依据	(102)
二、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的目标体系	(119)
(一) 目标Ⅰ：提升学生的需要层次	(119)
(二) 目标Ⅱ：培养学生理性的、自主性的道德 判断和道德选择能力	(127)
(三) 目标Ⅲ：引导学生形成普遍化的道德	(140)
第三章 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的过程	(151)
一、价值引导下的自主建构	(151)
(一) 教育的两个基本点：价值引导与自主建构	(152)
(二) 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对灌输的拒斥	(163)
二、主体性道德人格教育与学生的生活世界	(173)
(一) 生活世界中的价值冲突与主体性道德人格 教育	(173)
(二) 交往与主体性道德人格的生成	(183)
主要参考书目	(205)
后记	(214)

绪论

概念的厘定

所谓理论无非是运用概念和逻辑对于世界理性认识的系统表述。“理论的基本职能是描述、预言和解释。”^①作为学术研究，概念的厘定是最基础性的工作。因为，概念不仅是思维的工具——有了概念才能作出判断、形成命题、进行论证，也是学术探索的成果——在概念的界定和使用中包含着论者的学术主张，概念的演变往往标志着学术思想的演变。一切研究成果不但在概念和范畴中积累，而且理论也借概念和范畴而发展；理论的确立和深化，离不开概念和范畴的确立和深化。

“真正的思想和科学的洞见，只有通过概念所作的劳动才能获得。”^②经验告诉我们：运思的严肃与措词的精当是统一的，而只有概念的明晰和概念系统的逻辑自恰，才能保证运思的严谨。中国现代哲学家冯友兰认为，把常识和科学中的某些基本概念和命题，进行逻辑的概念分析，帮助人们把已有的概念弄得更加清楚，使人们清除理智上的困惑，在学术研究中有其重要意义。^③有鉴于此，在这里概念的厘定不只是类似于简单地“广义、狭义”之分，而是概念和概念系统的建构，是思想上的澄清与理论上的梳理。

一、主体性

本文最核心的概念之一就是主体性，主体性的类型以及主体性的

① [美] 比彻姆：《课程理论》，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29 页。

② [德] 黑格尔：《精神现象学》上卷，商务印书馆 1962 年版，第 48 页。

③ 参见程伟礼：《信念的旅程·冯友兰传》，上海文艺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3 页。

内涵，这是本文有必要予以探讨的。

所谓主体性，就是人作为主体的规定性。主体是一个关系的范畴，只有发生了主客体关系的地方，才有主体。人之所以能够成为主体，是在他同自然、社会以及他自身发生的主客体的关系中确立的。我们谈人的主体性，其用意就在于“把世界还给人，把人还给他自己”。通俗地说，就是以人性的方式和人道的方式认识人、对待人。人是社会关系的产物，但并不就是社会关系的奴隶；人是环境的产物，但人不仅能够改造环境，也能不断赋予环境以新的意义。

马克思指出：“不管人的直观上怎样超脱各种关系，他在社会意义上总是这些关系的产物。”^① “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 社会关系产生和造就现实的人，产生和规定人的现实的特性、本质和本质力量。因此，主体性既是属性概念，更是关系概念，是只有在关系中才具有意义的属性概念。人作为实在的、现实的、具体的存在物，本来就是处于关系之中。人的存在，人的特性、本质和本质力量，无不表现为关系，并通过关系来实现和确证。

有学者认为，主体性概念包括两个双重内容和含义：“第一个‘双重’是：它具有外在的即工艺－社会的结构面和内在的即文化－心理的结构面。第二个‘双重’是：它具有人类群体的性质和个体身心的性质，这四者相互交错渗透，不可分割。”^③ 事实上，这也就涉及主体性学说的一个重要的理论问题——主体性的类型。除了从主客体关系角度将主体性区分为实践主体性与认识主体性两种基本类型之外，我们还可以从主体存在的方式这一角度把主体性区分为整体主体性（整体主体性又可以分为类主体性与群体主体性）和个体主体性。

区分出整体主体性和个体主体性有其重要理论意义与现实意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56页。

^③ 《李泽厚哲学美学文选》，湖南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19～431页。

主体性作为只有在关系中才具有意义的属性概念，不同的主体所具有主体性的内涵和特征是不同的——整体主体性是类或群体主体在与自然的关系中，表现出理性的、社会的、一体化的特征；而个体主体性是个体主体在与社会的关系中，表现出感性的、具体的、多元的特征。

越是在人类的早期便越是强调整体主体性，强调社会的统一、有序、等级、规范、个体服从群体，这是因为“自然界起初是作为一种完全异己的、有无限威力的和不可制服的力量与人们对立的，人们同它的关系完全像动物同它的关系一样，人们就像牲畜一样服从它的权力”。^①“交换手段拥有的社会力量越小，……把个人互相联结起来的共同体的力量就必定越大——家长制的关系，古代共同体，封建制度和行会制度。”^② 在这些社会制度下，个体主体性的实现不能不受到极大的限制。

而越是到近现代便越是强调个体主体性，强调社会的多元、感性、自由、平等、个体的独立性、个体的自主与需要。“人的解放”越来越表现为对于个体的解放。个体主体在历史发展中，从完全依附于群体主体，受群体主体支配逐渐地演化到自主地进行活动。可以说，人类的进步，就是一个个体主体迈向自由主体，个体主体性不断得到高扬的过程。

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对个体主体性的重视，是现代哲学中最有力和最持久的一股潮流。若从主体性哲学发展的大线索上考察，它也是使主体性研究从抽象的理论走向人们的现实生活具体的一条十分重要的路径。”^③ 整体主体性只有转变为每个人的个体主体性才能产生无穷无尽的创造力，世界才能充满勃勃的生机。

至于主体性的本质内涵究竟包括些什么，学术界对此有不尽相同的看法。有学者认为，主体性是人作为社会活动主体的本质属性，它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第104页。

^③ 杨适等著：《改革、市场与主体性》，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98页。

包括独立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三个基本本质特征。独立性即自主性，是对自我的认识和实现自我的不断完善；主动性实质是对现实的选择，对外界的适应的能动性；而创造性则是对现实的超越。^① 主体性就是人在实践活动中相对于客体所表现出来的能动性、自主性和自为性。没有实践，就没有主客体关系，也就没有主体性。主体性是通过实践获得、表现和得到确证的。离开了客观性和实践性，主体性就成了主观随意性。^② “人的主体性，概括地说，就是在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基于实践活动的人的自主性、积极性和创造性。”^③

主体性既是属性概念，更是关系概念，是只有在关系中才具有意义的属性概念。在人与人的关系中，是一种“互主体”的关系，而不是一种占有与奴役的关系。占有“意味着，我想为自己获得一切；意味着，不是分享而是占有给我带来乐趣；意味着，我必须越来越贪婪，因为我若以占有为目的，则我占有的越多，我就愈是了不起；它还意味着，他人就是敌人……我永远无餍足。因为我的欲望是个无底之窟”。^④

主体性，即使人成为主体的性质。这种性质，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被称为人的“本质力量”，在《资本论》中被称为人的“种属能力”。“人以一种全面的方式，也就是说，作为一个完整的人，占有自己的全面的本质”^⑤，或用黑格尔的话说，“人是意识到这种主体性的主体”^⑥。这种性质一般要包括自主性、自为性、目的性、创造性等等，换言之，主体性就是所有以主体为根据的人的属性。

主体性不是动物性本能，而是一种“获得性本能”，是人类通过自我创造而形成的本能（马斯洛称之为“似本能”），具有很大的可塑

① 王策三、姚文俊、裴娣娜等：《小学生主体性发展实验与指标体系的建立测评研究》，《教育研究》，1994年第12期。

② 杨适等著：《改革、市场与主体性》，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28~129页。

③ 唐凯麟、龙兴海：《个体道德论》，中国青年出版社1993年版，第14~15页。

④ [美] 弗洛姆著：《占有或存在》，杨慧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年版，第6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3页。

⑥ [德] 黑格尔著：《法哲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46页。

性、弹性和开放性。这些本能不像动物性本能一样坚固和不可灭绝，它们可以被窒息而又不危及生命，但是另一方面，它们又具有无限发展的可能性。

主体性需要比自然需要更难以得到满足，因为自然需要的满足是吸纳对象于人自身，而人自身的容量是有限的，因此相对来说自然需要较易满足。主体性的发展即主体性需要的满足却是把自身潜能投入到对象中去，表现为对外部世界的驾驭与超越。而对象世界是无限的，因而主体性需要难以得到满足，相反，越是与对象发生深广的关系，主体性需要就越强烈。这也说明，一个人主体性发展的程度决定于和表现为个体与世界关系的丰富与深刻的程度。

我们不难发现几乎所有论者在谈到主体性的内涵时，比较一致地认为，主体性的内涵包括自主性、能动性和创造性。在笔者看来，由于缺乏对主体性的类型的明晰把握和区分，上面提到的对主体性内涵的理解基本上是在整体主体性层面上的理解；过分重视整体主体性而忽视个体主体性，就有可能削减个人的责任意识和责任能力，使个人成为“逃入群众之中求取庇护的人”；^①使得个人成为懦弱的、缺乏独立人格以及不负责任的个体，或是由于把责任切成了碎片而大量削减了个人的责任意识和责任能力。因而在个体主体性层面上对主体性内涵的把握更有意义和价值。

整体主体性与个体主体性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整体主体性是人类通过漫长的历史实践全面地建立起来的一整套区别于自然界而又可以作用于自然界的超生物族类的主体性，它为个体主体性的存在奠定了人类学的基础。

个体与世界的关系的维度主要分为：个体与社会和他人；个体与物质世界，特别是自然界；个体与自我。个体主体性主要是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中所要求的和所凸现的，因而，个体主体性的内在规定性为自主性和独立性。主体在与他人、与社会的关系之中表现出自主性；主体在对象性活动中，即与客观物质世界的关系中，表现出能动

^① [美] W. 考夫曼编著：《存在主义》，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90~92 页。

性；主体在与自我关系中表现出超越性。

自主性是个体主体性最核心的规定性。所谓自主性意味着个人的思想和行为并不为不受他控制的外部力量或原因所左右，能够通过独立的和理性的反思形成自己的打算和目标，自由地作出选择，那么，一个人在社会意义上就是自主的。英国学者迪尔登在《自主性智育》一文中概括出自主性有三个特征：“独立作出判断；批判性地反思这些判断的倾向；以及依据这些独立的、反思的判断将信念与行为整合起来的倾向。”^① 自主离不开独立，没有独立，就没有自主，故有“独立自主”之说。

科恩说：“自主有两个尺度。第一个尺度描述个体的客观状况、生活环境，是指相对于外部强迫、外部控制的独立、自由、自决和自主支配生活的权利和可能。第二个尺度是对主观现实而言，是指能够合理地运用自己的选择权利，有明确目标，坚韧不拔和有进取心。自主的人能够认识并且善于确定自己的目标，不仅能够成功地控制自己的环境，而且能够控制自己的冲动。”^②

自主与自由是高度关联的。人并不是环境的被动的产物，也就是说，人是自由的。我被锁上铁链，我受到死刑的威胁，然而我还是有选择的权力和可能：作为叛徒而偷生，或者对事业忠实到底而正直的死去。这样，我虽然带着锁链，但我是自由的。在这种情形下，我还可以“宁为玉碎，不为瓦全”。“意志的自由意味着那种依靠理性和良心，根据目标和法则，独立于感官冲动和爱好，而决定一个人的生活的能力；意志自由意味着人拥有这样一种能力，实际上正是这种能力构成了人的本质。”^③

人是自由的，是说人不似动物那样臣服于本能，而是有内在崇高目标与法则，人的行为是经过理智、良心审视后的选择。我按照自己的生活观念、价值目标来安排、调整、决定自己的生活方式。尽管有

① 瞿葆奎主编：《教育学文集·智育》，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32 页。

② 科恩著：《自我论》，佟景韩译，三联书店 1986 年版，第 407 页。

③ [德] 包尔生著：《伦理学体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02 页。

外力的强制,但我可以不管这强制,甚至以身相献,执着自己的价值目标,我的行为完全是我自己所选择,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是自由的。

能动性的实质在于选择。而选择总是在一定条件下、一定范围内进行的。选择决不是在不可能性中选择可能性,而是在各种现实的可能性之中选择最有意义、最有价值的可能性。人作为理性的社会实践者,本质上是一种“受动——能动”的“自然”存在,同时也是一种“自由”——有别于动物的“他由”——的存在。

“人被宣称为应当是不断探究他自身的存在物——一个在他生存的每时每刻都必须查问和审视他的生存状况的存在物。”^① 认识自我是人的自我意识的集中表现,并突出的表明人是一种自觉自为的存在物。因此现实的人无可规避地生活在二重性中:人不仅生存于当下可感的境遇中,人也超越可感的当下为自己设想和规划一种更值得作为自己生存之所的世界,而且这种设想和规划不是一次性完成的,当着起先的价值目的通过人的对象化获得相当程度地如愿以偿之后,人的心灵又会从这既成的新境中跃起,为自己设想并规划更新的天地。

所谓超越性,即主体不再盲目地满足于自己的现状,为了在理论上和实践上能动地把握客体,主体迫切需要提高自己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在这里,主体放弃了对外物和他人的依赖,转而反求诸己,追求自我的内在力量的充实,因而表现为自强的主体性。

在西方文化中,“超越”原是神学中用以表示超验存在的一个概念,后被雅斯贝尔斯、海德格尔等用来指“最本质的存在”。海德格尔进一步把超越与人的本质相联系,认为这种不断超越现有界限的行动正是人的本质,因为人的存在正在于他能够不断超越自己当下所是的。^②

美国教育哲学学会前主席费克尼斯 (P. H. Phenix) 认为:“超越是指对任何给定状态或现实存在的无限超出的经验。”^③

① 恩斯特·卡西尔:《人论》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第8页。

② 恩斯特·卡西尔:《人论》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第8页。

③ Philip H . Phenix, Transcendence and Curriculun, Teachers College Record, December 1971, Vol. 73, No. 2, P. 272.

“没有这种超越现存世界的对价值理想的追求，全人类就失去了希望的召唤，而这一切的丧失，将是人性的彻底沦丧。所以，我们立足于人本真的独特存在方式，说人在根本上是一种价值存在的同时，就意味着乌托邦精神是人的根本精神。”^①

美国学者莱茵霍尔德·尼布尔十分重视个人的自我超越，他指出：“自我超越不仅仅指对自我的改善，而且是自我对有限性的突破。自我能够实现超越，因为自我可以审视过去及未来，可以认清自己在目前的处境，可以审视自己和批判自己。”^② 超越性亦即是主体能意识到自己的潜能和使命，自觉地赋予自己有限的生命以更为充实和丰厚的意蕴，是自我存在价值的提升与显发。

自我超越不仅仅指对自我的改善，而且是自我对有限性的突破。自我能够实现超越，因为自我可以审视过去及未来，可以认清自己在目前的处境，可以审视自己和批判自己。^③ 正像古人所说的：“知困，然后能自强也。”（《礼记·学记》）主体不再盲目地满足于自己的现状，为了在理论上和实践上能动地把握客体，主体迫切需要提高和加强自己的认识能力和实践能力。在这里，主体放弃了对外物和他人的依赖，转而反求诸己，追求自我的内在力量的充实，因而表现为自强的主体性。

萨特的存在主义把人看成是不断地造就和超越自己的东西。正如他宣称的“除掉人的宇宙外，人的主观性宇宙外，没有别的宇宙。这种构成人的超越性和主观性的关系——这就是我们叫做的存在主义的人道主义”。^④ “人在把自己投向未来之前，什么都没有……，人只是在企图成为什么时才取得存在。”^⑤ 人之所以是自由的，就是因为

① 贺来著：《现实生活——乌托邦精神的真实根基》，吉林教育出版社1998年版，第13页。

② [美] 莱茵霍尔德·尼布尔著：《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页。

③ [美] 莱茵霍尔德·尼布尔著：《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贵州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页。

④ [法] 萨特著：《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30页。

⑤ [法] 萨特著：《存在主义是一种人道主义》，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版，第21页。

自我永远是他现在所不是的“是”。自我只有不断地拆解其现在“是”的这个人，他才成为“自己”。人只在不断地超越自我时，才能保持“自为存在”的尊严。萨特的这一思想包含着自我超越、弘扬人的自由和尊严的理念。

综上所述，在本书中，主体性就是指个体的主体性，包括自主性、能动性和超越性。在整体主体性的内涵中包括创造性是有道理的，但在个体主体性中为什么不包含创造性，在本章的“个性、人格与道德人格”中讨论“个性与主体性”的关系时再详细说明。

二、社会道德与个体道德

一个社会的道德总是由社会道德（表现为道德规范和价值系统）和个体道德所构成。道德就其存在形态或道德载体的形式而言，本身就是以“社会道德”和“个体道德”两个方面存在于现实生活之中的社会现象。道德不仅是社会意识的表现形态和人类整体把握世界的特殊方式，也是个体意识的表现形态和个人把握世界的特殊方式。

据有的学者考证：在中国传统哲学中，“道”与“德”原来是两个概念，以后联结为一个概念，其间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过程。“道”的原始涵义指道路、坦途。春秋时，“道”已被引申为本原、规律、原则等。“德”，在我国古代，其字型为“直”。其含义照字面上讲，就是“从直从心”，“把心思放端正”。^①何谓德，古人认为：“德者得也。”《史记》“乐书”第二说：“礼乐皆得，谓之有德。德者得也。”据《康熙字典》引用《说文》解释，所谓“德”，即“外得于人，内得于己也，从直从心”^②。

在中国传统的伦理观中，最早是把“道”与“德”分别看待的，“道”是指人的一切行为应当遵循的基本的、最高的准则；“德”是指德行、品德，是合理的行为原则的具体体现。在春秋时期，孔子最早

① 郭沫若主编：《中国史稿》，第1册，第128页。

② 樊浩：《中国伦理精神的历史建构》，江苏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422~423页。

将“道”和“德”对举：“志于道，据于德。”（《论语·述而》）“道”是行为应当遵循的原则，“德”是道的有益实践而心有所得。后来，“道”与“德”逐渐合成一词，成为指称社会精神形态和个体实践形态相统一的二重存在物。^①“道德”作为一个完整的概念，从词源上来分析，包含了社会的道德规范和个人的道德品质两方面的内容，是社会客观精神与个体主观精神的统一。

从社会道德的意义上说，道德是人类在进步过程中发展起来的一种掌握世界的方式。人对世界的掌握是人对世界的一种主体关系，是人对世界的各种本质、力量和特征的实在的占有，是人的本质的丰富和发展。道德在本质上是一个高度自主的领域。“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②社会道德是人类社会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表现为对现有世界的价值评估，对未来或应有世界的价值追求。

作为社会意识形态现象的道德与其他一切社会历史现象一样，道德在本质上是实践的。这不仅因为道德是社会实践的产物，而且也因为只有在社会实践中才能体现道德的价值和功能。马克思在《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中，曾把人类把握世界的方式分为四种，即科学理论的、艺术的、宗教的和实践—精神的。^③道德作为人类的实践精神，是人类把握世界的特殊方式，是人类发展完善自身的活动。

一个人的个体道德是他的行为长期遵守或违背道德所得到的结果。因此，我国古代注释家把“德”注释为“得”，认为个体道德是按照社会道德规范去行事而心有所得：“德者，得也，行道而有得于心者也。”（朱熹：《四书集注·学而篇》）“无乎不在之谓道，自其所得之谓德，道者，人之所共由德者，人之所自得也。”（焦弘：《老子翼·卷七引》）于是，说到底个体道德也就是个体经过长期的伦理行为而由社会外在规范向个体内在心理的生成。

对“个体道德”进行了系统、深入研究的我国学者唐凯麟、龙兴

① 参见张锡生主编：《中国德育思想史》，江苏教育出版社1993年版，第21~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1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4页。

海指出：“个体道德实际上是社会规范影响和个人自主选择的结晶，是社会共同意志和个人自由意志、社会道德必然和个体内在道德要求的辩证统一。在社会道德与个体道德的关系上，决不只是社会道德单方面影响、造就了个体道德，而是两者相互影响、相互促进的双向互动过程。个体道德一旦形成，就会以其独特性的情感态度和行为方式对社会道德的建设发生积极或消极的影响。”^① 个体道德并不是孤立存在的，个体道德总会或多或少受到社会道德的影响，直接或间接反映社会道德的发展水平和趋势。

个体道德是在其道德生活中得以确立和凸现的。我国学者高兆明先生对于“道德生活”作了全面的研究。他指出：道德生活在根本上是人们精神生活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人们一切道德活动的总括。“道德生活”概念显示了自身从能动、实践的角度把握社会道德现象的特征。道德生活，就其主体角度而言，可分为个体的与群体的道德生活；就其内容而言，它既包括道德行为选择与评价，也包括社会的道德教育与个体的道德修养；就其性质而言，它本质上属于人们精神生活方面，因而总是以人们的社会物质生活为基础，同时，亦对社会物质生活及其他生活领域有重大影响作用。^②

而个体道德又总是包括既相互联系又互有区别的两个方面，那就是内在品质和外在行为习惯。自律是个体主体性的表现，是人出于理性自觉而为自己立法并出于意志自由而奉行它。只有当人们在道德中构成个体主体性的种种本质特征（自主性、能动性、超越性等）得以充分表现和发挥时，道德对于人才是一种自我确证、自我肯定和自我发展的方式，才是人掌握世界的方式。缘此，道德活动才是作为主体的人积极对待现实并影响和建构自我人格的重要方式之一。

一切道德活动和道德行为都是主体在一定的道德规范的指引下去追求一定的道德价值的过程。作为客观精神文化的社会道德，是凝聚着、积淀着一定社会的人们的主体性在内的，因而，它有可能成为个

^① 唐凯麟、龙兴海：《个体道德论》，中国青年出版社1993年版，第18页。

^② 高兆明著：《道德生活论》，河海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8~10页。

体道德生成的养料和精神资源。

社会道德和个体道德并不是两个截然不同的道德体系，而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渗透、相互转换的辩证统一体系。任何人对于社会道德都具有双重关系：他既是社会道德的接受者，又是社会道德的体现者和创造者。个体的道德活动的主体性就相应表现为两个方面：

一方面，个体的道德活动的主体性表现为把接受过程变为主动探索认识自己、社会、人与人之间、个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应有关系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个体不是被动地接受各种道德灌输，盲目地模仿指定的榜样，盲目地崇尚并遵从既定的规范，而是积极地、主动地对现有价值体系、行为规范作独立思考、理性批判，并在理解的基础上作出自主选择，把社会合理的要求变成自己自主性、自律性的要求。

另一方面，由于道德产生于人的需要，因而任何道德规范、道德理想都是人的创造物。虽然任何社会的道德都有先于个人存在的一面，但是每个人在道德生活中却不仅可以作为既有道德的选择者、理解者、实践者，而且还可以作为先进道德的探索者、创造者，勇敢地突破陈腐的旧的道德传统、道德习俗和道德规范，为新的道德确立开辟道路，用新的道德理想引导人的精神解放和个性自由。^①

任何一种社会道德只有转化个体道德，只有进入个体的思想、意识、情感、意志和实际行为过程之中，并化为个性化的实践精神和内在素质，才是有生命力的现实的社会道德。而个体道德只有不断地与社会道德发生碰撞、交互作用，从社会道德中吸取优秀的、先进的成分才能不断地得以升华、改善。

个体道德作为道德的一种存在形式，虽然不是独立于社会道德之外的一种纯粹个人的东西，但它具有相对的独立性。社会的价值导向并不能简单、直接地决定个人实际行为的价值取向。个人实际行为的价值取向决定于个体的自主自觉的道德选择，决定于其个体道德的发展水平和个体道德人格的特质。在理论上强调这一点，对于在道德教

^① 参见肖雪慧等著：《主体的沉沦与觉醒》，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23~25页。

育实践中否弃灌输是十分必要的。

区分出社会道德与个体道德有其重要的理论价值：作为社会道德，它是人类掌握世界的一种方式，作为发展着的客观精神文化（亦即波普尔所说的“世界Ⅲ”）都有先在于世代交替的个体的存在的一面；任何个体的成长都不可能脱离开先在于他的客观精神文化。

道德在本质上是社会性的，是社会生活的产物和社会生活所要求的，但不能因此而否定个体道德的存在。社会道德属于公共领域的事情，而个体道德是属于私人领域的事情。但由于个体道德也必然接受社会的评判，因而社会道德并不是外在于个体的。

莱茵霍尔德·尼布尔是一个基督教伦理学家，在他所著的《道德的人与不道德的社会》一书中，对个体道德和群体道德进行了严格的区分和对比。他认为，如果不能正确认识二者间巨大的差别——用高尚的个体道德去规范群体行为，或者反过来，个体仅用一般的群体道德去要求自己，可能会对两方面都构成损害：造成个人道德的平庸化和沦丧，也无助于社会问题的处理和解决。而且，他显然是认为个体道德不仅实际上是高于群体道德的，而且也理应如此。莱茵霍尔德·尼布尔看到了个体道德和群体道德之间的不一致，是值得肯定的，但是对于二者的关系的认识上就显得有些武断。

从个人角度看，最高的道德理想是无私的爱；从社会角度看，最高的道德理想则是公正。这两种道德视野并不是互相排斥的，它们之间的矛盾也不是绝对的，但两者又不是可以轻易调和的。公正必须被高于公正的事物来保证。

在同一社会中，个体道德的精神形态并不完全是同质的，有时甚至是异质的。个体的德性、德行也都是多姿多彩、千差万别的，有着非常不同的内容和表现形式，从而显示了不同个体在道德发展中的水平与境界的高低。“如果我们只承认社会道德的存在，而否认个体道德的存在，实际上我们就否认了社会道德由抽象转为现实的微观基础和中间环节。”^① 就否定了个体的道德活动的主体性特征，就否定了

^① 李肃东：《个体道德论》，华中理工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7页。